

叶政〔2024〕15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畜禽养殖  
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六安市叶集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6日

# 六安市叶集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规划（2023-2027）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1 总则 .....	5
1.1 编制背景 .....	5
1.2 规划原则 .....	5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	6
2 区域概况 .....	6
2.1 生态环境概况 .....	6
2.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	9
3 规划目标 .....	30
3.1 指导思想 .....	30
3.2 规划目标 .....	31
3.3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	32
3.4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	37
4 主要任务 .....	40
4.1 明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	40
4.2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	43
4.3 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	45
4.4 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	47
4.5 强化污染防治体系 .....	47
5 重点工程 .....	49
5.1 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清退工作 .....	50

5.2	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	50
5.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50
5.4	监管体系建设	51
6	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51
6.1	工程投资估算	51
6.2	资金筹措	52
7	效益分析	53
7.1	经济效益	53
7.2	社会效益	53
7.3	环境效益	54
8	保障措施	54
8.1	制度保障措施	54
8.2	管理保障措施	55
8.3	技术保障措施	57

## 1 总则

### 1.1 编制背景

2017年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等意见，推进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2021年10月，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编制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以指导各地科学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2022年生态环境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升耕地质量，加快形成以粪肥还田利用为纽带的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新格局，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依据要求，组织开展《六安市叶集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编制工作。

### 1.2 规划原则

- 一、统筹兼顾，强化监督
- 二、因地制宜，分区施策
- 三、种养结合，协同减排
- 四、政府主导，多方联动

###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时限：2023-2027 年。

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

规划范围：六安市叶集区行政区域全域，包括姚李镇、洪集镇、三元镇、孙岗乡、史河街道、平岗街道共 6 个乡镇街，区域面积 568 平方公里。截至 2022 年，叶集区常住人口 21.64 万人。

## 2 区域概况

### 2.1 生态环境概况

#### 2.1.1 水环境质量现状

#####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2 年叶集区共有 1 个国家控制断面（固始李畛国控断面）平均水质保持 II 类水质，优于国家水质考核目标（III 类）要求。

##### 二、开展的相关工作

（1）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的入河排污口名录，取缔非法设置排污口，消灭小散乱排污口。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监控信息系统，完善排污口标识。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将其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内容和基层河长履职巡查重点内容，建立健全排污口分类管理机制，完善“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体系。

（2）持续强化工业污水治理。实现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加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环境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板材、家具、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废水长效监管机制，抓住企业重点工艺、关键环节废水排放和排口关口，以全面稳定达标为总要求，积极推进企业废水治理能力的不断提高，鼓励企业开展中水回用。严格一类水污染物、化工企业等环境管理，采取分质分流、集中入园、精细化管理等措施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和环境管理水平。

(3) 加强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强化餐饮及洗车等社会服务业、建筑工地水环境监管，严格排查临街商铺排水管道私拉乱接突出现象。规范建筑工地雨污水排水接管，全面杜绝夜市排档、建筑工程周边倾倒餐饮垃圾和油污水现象。督促大型医疗机构配套建设与污染物排放相匹配的水污染防治设施。规范民用住宅阳台排水管铺设，推进民用住宅阳台污水收集治理工作。

### 2.1.2 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22年叶集区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59微克/立方米、41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和2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统计浓度为0.7毫克/立方米，臭氧统计浓度为93微克/立方米。

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下降1.7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浓度下降4.8%；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下降2.4%；二氧化氮浓度下降23.1%；臭氧浓度上升27.4%；一氧

化碳浓度下降 12.5%；二氧化硫浓度上升 9.1%。

## 二、开展的相关工作

### （1）统筹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推动城市细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保持达标，并力争有所下降。制定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减排路线图和时间表。坚持多污染物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大协同控制监督考核力度。聚焦生产生活、机动车、扬尘等领域，全力抓好“五控”措施，加强对细颗粒物和臭氧前体物的排放控制，实现协同减排目标。

### （2）深化 VOC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

以化工、板材家居行业为重点领域，以叶集经济开发区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 VOC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及相关质量标准，大力推进挥发性原辅料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溶剂和助剂。加快与科研院校合作，改进生产工艺，升级生产设备，发展绿色环保产品。

### （3）强化生产经营扬尘控制

加强工业堆场、搅拌站等烟尘管控，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固定排放口和散排单位监管，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水泥和其他易飘散的物料需存放于库房或密

闭容器内，使用干雾抑尘、喷淋除尘或覆盖等措施降低堆场粉尘飘散率。强化土石方平衡管理，从源头实现“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和尾气排放”的减量。

## 2.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 2.2.1 畜禽养殖现状

据资料统计和现场调查，叶集区畜禽养殖场(户)共 158 家，其中规模化养殖场 105 家，养殖户 53 家。

### 2.2.2 叶集区规模畜禽养殖情况

目前，叶集区畜禽规模养殖场 105 家，养殖类型主要为生猪、山羊和鹅。据初步统计，叶集区总生猪存栏量 4.265 万头，肉牛存栏量 0.109 万头，羊存栏量 1.184 万只，活家禽存栏 104.223 万羽。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分布在姚李镇、洪集镇和孙岗乡等。

叶集区规模养殖场统计表

序号	乡镇	名称	位置	品种	2022年存栏量 (头、只、羽)	2022年出栏量 (头、只、羽)
1	三元镇	六安市叶集区迎风家庭农场	桥元村	蛋鸡	90000	90000
2	三元镇	三元镇新塘村集体养鸡场	桥元村	肉鸡	130000	100000
3	三元镇	六安市叶集区大成养殖场	王店村	生猪	230	500
4	三元镇	叶集区三元镇常德春养羊户	双塘村	羊	230	50
5	三元镇	叶集区三元镇张光福养牛户	祖师庙村	肉牛	30	110
6	三元镇	伊牧家庭农场	沔桥村	蛋鸡	150000	50000
7	三元镇	叶集区三元镇叶大龙养羊户	王店村	羊	270	60
8	三元镇	六安市叶集区曾凡亮综合养殖场	三元社区	生猪	300	500
9	孙岗乡	六安市叶集区俞兵家庭农场	石龙河村前冲组	鹅	90	8000
10	孙岗乡	六安市叶集区凡珍种植家庭农场	石龙河村林店组	鹅	2800	18000
11	孙岗乡	唐朝莲	汪岭村	羊	130	
12	孙岗乡	张士霞	汪岭村	羊	300	
13	孙岗乡	叶集区方成综合养殖场	陈店村	生猪	520	28
14	孙岗乡	舒成波	陈店村	肉牛	60	98
15	孙岗乡	黄显兵	陈店村	肉牛	98	60
16	孙岗乡	舒和松	陈店村	肉牛	510	58
17	孙岗乡	叶集试验区智豪家庭农场	双楼村	山羊	500	400

序号	乡镇	名称	位置	品种	2022年存栏量 (头、只、羽)	2022年出栏量 (头、只、羽)
18	孙岗乡	朱道发	双楼村	山羊	100	70
19	孙岗乡	红波养殖场	双楼村	山羊	40	130
20	孙岗乡	郑能昌	汪岭村	山羊	260	110
21	孙岗乡	叶丙贵	汪岭村	山羊	320	60
22	孙岗乡	开心家庭农场	玉皇阁村	肉鸡	4500	0
23	孙岗乡	叶集区余士洋养殖场	元东村	生猪	700	200
24	孙岗乡	六安市叶集区陶九龙家庭农场	高庄村	生猪	1000	480
25	孙岗乡	六安市叶集区九宏家庭农场	高庄村	生猪	700	600
26	孙岗乡	金国家庭农场	高庄村	生猪	680	680
27	孙岗乡	六安市叶集区华建家庭农场	高庄村	生猪	3000	740
28	孙岗乡	六安市叶集区金福家庭农场	高庄村	生猪	380	800
29	平岗街道	兴旺家庭农场	芮祠新村	鹌鹑	55000	35000
30	平岗街道	友成家庭农场	芮祠新村	鹌鹑	65000	41000
31	平岗街道	荣凤家庭农场	双井村	羊	200	500
32	平岗街道	春成养殖场	尧岭村	蛋鸡	50000	50000
33	平岗街道	仁义养殖场	尧岭村	蛋鸡	40000	40000
34	平岗街道	张德松	尧岭村	蛋鸡	12000	12000
35	平岗街道	后冲养殖场	尧岭村	肉鸡	20000	20000

序号	乡镇	名称	位置	品种	2022年存栏量 (头、只、羽)	2022年出栏量 (头、只、羽)
36	平岗街道	文武养殖场	尧岭村	生猪	400	400
37	平岗街道	六安市叶集区维祥家庭农场	富岗村	生猪	0	850
38	平岗街道	六安市叶集区兆亿家庭农场	富岗村	鸡	30000	300万
39	平岗街道	叶集区富岗家庭农场	富岗村	鹅	2000	5000
40	平岗街道	六安市叶集区勇杰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富岗村	鸡	63000	0
41	平岗街道	六安市叶集区忠宇家庭农场(养殖场)	五里桥村	蛋鸡	20000	0
42	平岗街道	六安市叶集区亚杰种植农场(养殖场)	五里桥村	山羊	375	286
43	平岗街道	叶集区众城家庭农场	和平村	山羊	800只	700只
44	史河街道	徐兴东	新桥村小店组	羊	345	267
45	史河街道	王泗海	新桥村上洲组	羊	113	94
46	史河街道	王万喜	新桥村上洲组	羊	105	85
47	史河街道	石国友	新桥村小店组	猪	356	800
48	史河街道	修群养殖合作社	胜利社区湖北组	养猪	330	500
49	史河街道	农盛养殖合作社	胜利社区徐台组	养羊	130	65
50	史河街道	李庆红	彭洲村结合组	羊	260	200
51	史河街道	田先碧	彭洲村永红组	羊	110	70
52	史河街道	朱道新	彭洲村红旗组	羊	100	70
53	姚李镇	霍邱县姚李镇维龙粮食种植家庭农场	漫山红村	皖西白鹅	6000	6000

序号	乡镇	名称	位置	品种	2022年存栏量 (头、只、羽)	2022年出栏量 (头、只、羽)
54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玉秀中药材收购站	漫山红村	皖西白鹅	5000	5000
55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友为养殖有限公司	关山村	鹅	5000	5000
56	姚李镇	叶集区军坤生态家庭农场	龙凤村	鹅	8000	7500
57	姚李镇	永富生猪养殖厂	长塔寺村	猪	0	800
58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山河村钟良平养殖场	山河村	猪	800	800
59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叶长俊生猪养殖场	山河村	猪	500	800
60	姚李镇	孙庆发	看花楼村	生猪	800	800
61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威特先猪场	关山村	生猪	1500	1500
62	姚李镇	科牧华家庭农场	汇文村	生猪	560	520
63	姚李镇	荣威家庭农场	汇文村	生猪	540	510
64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徐祖明养殖家庭农场	长塔寺村	山羊	210	210
65	姚李镇	叶集区姚李镇梁昌金湖羊养殖家庭农场	长塔寺村	山羊	400	400
66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徐造龙种养养殖场	大顾店村	羊	498只	375只
67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圆梦羊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长湖村	羊		2000
68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唐玉明养羊场	长湖村	羊	600	600
69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方氏养殖场	红星村	山羊	200	200
70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天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红星村	山羊	300	400
71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王斯明畜禽养殖家庭农场	红星村	山羊	200	200

序号	乡镇	名称	位置	品种	2022年存栏量 (头、只、羽)	2022年出栏量 (头、只、羽)
72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兆国畜禽养殖家庭农场	山河村	牛、羊	牛 85 头、 羊 160 只	牛 140 头、 羊 200 只
73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朱玉贵畜禽牧养殖家庭农场	山河村	羊	230	120
74	姚李镇	俊强养殖家庭农场	看花楼村	山羊	240	150
75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承富家庭农场	龙凤村	山羊	150	80
76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语硕生态养殖农业有限公司	龙凤村	山羊	160	100
77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羊康家庭农场	龙凤村	山羊	120	40
78	姚李镇	开明肉牛养殖家庭农场	双红村	肉牛	50	300
79	姚李镇	汪华意	看花楼村	奶牛、肉牛	74 (其中 12 头奶牛)	40
80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仕有养殖家庭农场	长塔寺村	蛋鸡	15000	14800
81	姚李镇	叶集区孔德良家禽养殖场	双红村	肉鸡	3000	15000
82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下骆山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漫山红村	麻黄鸡	100000	100000
83	姚李镇	陈宏贵	看花楼村	鸡蛋	20000	20000
84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关山土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关山村	蛋鸡	5000	5000
85	姚李镇	仁慧家庭农场	汇文村	蛋鸡	40000	39800
86	洪集镇	六安市叶集区盛泰白鹅养殖专业合作社	大桥村赵岗组	白鹅	2000	6000
87	洪集镇	史记种猪	金星村畈屯组	猪	10000	8000
88	洪集镇	宏松养殖场	金星村桃园组	猪	600	1200

序号	乡镇	名称	位置	品种	2022年存栏量 (头、只、羽)	2022年出栏量 (头、只、羽)
89	洪集镇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德俊养殖家庭农场	六口塘村五七组	猪	600	3004
90	洪集镇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林月生猪养殖场	六口塘村五七组	猪	260	1200
91	洪集镇	窦贤伍养殖厂	牌坊店村南庄组	猪	200	700
92	洪集镇	六安市叶集区徐祥坤家庭农场	双墩村小庄组	猪	200	500
93	洪集镇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林月生猪养殖场	六口塘村五七组	羊	1200	0
94	洪集镇	陈建国	刘仓房村堰南组	羊	127	40
95	洪集镇	秦德权	刘仓房村人民组	羊	103	87
96	洪集镇	王中平	刘仓房村新河组	羊	125	65
97	洪集镇	六安市叶集区益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唐畈村新庄组	羊	150	700
98	洪集镇	六安市叶集区康隆养殖场	唐畈村长塘组	羊	310	280
99	洪集镇	六安市叶集区天天红家庭养殖场	唐畈村斗岗组	羊	320	220
100	洪集镇	孙瑞良山羊养殖场	大桥村坝拐组	山羊	170	130
101	洪集镇	窦贤国山羊养殖场	大桥村油坊组	山羊	160	120
102	洪集镇	王永亮山羊养殖场	大桥村吴庄组	山羊	180	150
103	洪集镇	六安市叶集区张博家庭农场	刘仓房村粉坊组	鸡	15000	12000
104	洪集镇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金凤畜禽养殖家庭农场	刘仓房村糟坊组	鸡	20000	10000
105	洪集镇	洪兴鸭业	唐畈村长塘组	鸭	700	50000

### 叶集区养殖户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养殖场（户）名称	所处村组	养殖类别	2022年存栏量 (头、只、羽)	2022年出栏量 (头、只、羽)
1	三元镇	六安市叶集区老玖生猪养殖场	祖师庙村	生猪	150	80
2	孙岗乡	六安市叶集区友荣生态白鹅养殖场	石龙河村长形组	鹅	500	2000
3	孙岗乡	六安市叶集区荣兵家庭农场	石龙河村桂堰组	鹅	750	4500
4	孙岗乡	六安市叶集区鸿鹄家禽养殖厂	棠店村高庄组	鹅	600	3000
5	孙岗乡	六安市叶集区牧繁羊养殖厂	陈店村	羊	80	
6	孙岗乡	邹正伟	汪岭村	羊	95	
7	孙岗乡	周永勇	汪岭村	羊	70	
8	孙岗乡	罗会林	汪岭村	羊	55	
9	孙岗乡	任家会	汪岭村	羊	50	
10	孙岗乡	张历学	汪岭村	羊	82	
11	孙岗乡	王贻群	汪岭村	羊	90	
12	孙岗乡	张寿生	白龙井村	生猪	70	80
13	孙岗乡	燕子窝养殖合作社	白龙井村	生猪	200	230
14	孙岗乡	廖祥付	汪岭村	山羊	51	37
15	孙岗乡	王本宏	汪岭村	山羊	62	30
16	孙岗乡	杨积才	汪岭村	山羊	60	40
17	孙岗乡	王德红	汪岭村	肉鸡	55	2

序号	乡镇名称	养殖场（户）名称	所处村组	养殖类别	2022年存栏量 (头、只、羽)	2022年出栏量 (头、只、羽)
18	孙岗乡	周永跃	汪岭村	肉鸡	50	30
19	孙岗乡	陈正兴	长岗村	生猪	80	38
20	孙岗乡	孙庆开	永丰村	生猪	200	170
21	孙岗乡	汪杰保	永丰村	肉牛	60	13
22	孙岗乡	玉好家庭农场	高庄村	生猪	180	380
23	平岗街道	方强家庭农场	芮祠新村	肉鸡	5250	3260
24	平岗街道	志翔养殖家庭农场	双井村	鹅	/	2500
25	平岗街道	六安市叶集区元春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养殖户)	五里桥村	生猪	200	200
26	平岗街道	叶集区刘春杰家庭农场	和平村	鹅	2000只	1800只
27	史河街道	赵志财	史河湾村畈心组	肉牛	30	30
28	史河街道	徐华满	胜利社区王台组	肉牛	32	18
29	史河街道	程本付	茶棚村猪行组	生猪	120	260
30	史河街道	蒋祥军	茶棚村猪行组	生猪	65	160
31	史河街道	解玉明	彭洲村联合组	羊	80	60
32	史河街道	解玉功	彭洲村东风组	羊	75	40
33	史河街道	朱道新	彭洲村永红组	猪	280	200
34	史河街道	王德祥养鸡场	柳树村中心组	肉鸡	6000	5000
35	史河街道	张善庆	叶南村永丰组	山羊	70	40

序号	乡镇名称	养殖场（户）名称	所处村组	养殖类别	2022年存栏量 (头、只、羽)	2022年出栏量 (头、只、羽)
36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永全家禽养殖场	红星村	鹅	100	2000
37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江兰家庭农场	山河村	鹅	2400	2400
38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玉艳白鹅养殖家庭农场	关山村	鹅	3000	3000
39	姚李镇	王发军	育才村	生猪	230	230
40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看花楼林下养殖家庭农场	龙凤村	生猪	200	120
41	姚李镇	叶群国养殖羊户	关山村	山羊	50	50
42	姚李镇	许大国	鲁大庄回民村	肉牛	35	25
43	姚李镇	舒文兵	红星村	肉牛	5	12
44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青竹家庭农场	漫山红村	麻黄鸡	2000	2000
45	姚李镇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家辉养殖家庭农场	关山村	肉鸡	6000	6000
46	洪集镇	小笨鹅养殖场	堰西组	白鹅	2000	4000
47	洪集镇	张明星皖西白鹅养殖场	堰西组	白鹅	2000	4000
48	洪集镇	六安市叶集区张克青养殖场	双墩村土楼组	鹅	500	2000
49	洪集镇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义华养殖家庭农场	双墩村下圩组	鹅	800	4000
50	洪集镇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家付种植家庭农场	刘仓房村花大庄组	鹅	1100	1000
51	洪集镇	徐明养猪场	刘仓房村花大庄组	猪	256	160
52	洪集镇	代李周养牛场	刘仓房村西村组	牛	20	5
53	洪集镇	叶集区大赵养殖家庭农场	唐坂村新庄组	鸭	1800	200

表 2.2-1 叶集区各乡镇街畜禽养殖量统计表

乡镇	生猪 (头)	牛 (头)		山羊 (只)	鸡 (羽)		鸭 (羽)		鹅 (羽)	鹌鹑 (羽)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	蛋鸭	肉鸭		
三元镇	680	0	30	500	235000	130000	0	0	0	0
孙岗乡	7710	0	728	2345	0	4605	0	0	35500	0
平岗街道	600	0	0	1375	122000	118250	0	0	4500	120000
史河街道	1251	0	62	1258	0	6000	0	0	0	0
姚李镇	5130	12	237	3518	80000	111000	0	0	29500	0
洪集镇	12116	0	20	2845	0	35000	0	2500	8400	0
合计	27487	12	1077	11841	437000	404855	0	2500	77900	120000

表 2.2-2 叶集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量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猪	牛	羊	蛋鸡	肉鸡	鹅	鹌鹑	鸭
1	三元镇	530	30	500	235000	130000	0	0	0
2	孙岗乡	6980	668	1650	0	4500	26000	0	0
3	平岗街道	400	0	1375	122000	113000	0	120000	0
4	史河街道	686	0	1033	0	0	0	0	0
5	姚李镇	4700	209	3468	80000	103000	24000	0	0
6	洪集镇	11860	0	2845	0	35000	2000	0	700
7	合计	25156	907	10871	437000	385500	52000	120000	700

### 2.2.3 叶集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情况

目前，全区共有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 53 家，生猪共 13 家；肉鸡养殖户共 6 家；羊养殖户共 14 家；鹅养殖户共 13 家；肉牛养殖户共 6 家；鸭养殖户 1 家。

### 2.2.4 污染防治现状

#### 2.2.4.1 畜禽养殖污染处理现状

叶集区现有 158 家畜禽养殖场，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前，叶集区已完成禁养区全部规模化养殖场的关停和拆除工作。但通过现场调查，史河街道的禁养区内仍存在 9 家规模化养殖场，具体见表 2.2-3。

表 2.2-3 史河街道禁养区内 9 家规模化养殖场情况一览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养殖场名称	位置	养殖品种	存栏量	出栏量
1	史河街道	徐兴东	新桥村小店组	羊	345	267
2	史河街道	王泗海	新桥村上洲组	羊	113	94
3	史河街道	王万喜	新桥村上洲组	羊	105	85
4	史河街道	石国友	新桥村小店组	猪	356	800
5	史河街道	修群养殖合作社	胜利社区湖北组	生猪	330	500
6	史河街道	农盛养殖合作社	胜利社区徐台组	养羊	130	65
7	史河街道	李庆红	彭洲村结合组	羊	260	200
8	史河街道	田先碧	彭洲村永红组	羊	110	70
9	史河街道	朱道新	彭洲村红旗组	羊	100	70

### （1）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污染防治情况

所有的规模化养殖场均已配套了相应的粪污污染防治设施，但部分规模化养殖场还存在粪污设计处理量小于实际养殖规模排污量、粪污暂存设施不足、雨污分流或干湿分离不彻底、粪污处理设施破损老化等情况，导致粪污直排林地或农田、未处理粪污达不到还田标准等现象，造成不同程度环境污染。

### （2）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污染防治情况

不足一半的规模以下养殖户配备了粪污污染防治设施，但设施简陋，多为化粪池、氧化塘或堆粪棚，部分堆粪场所无三防设施，畜禽粪便露天堆存发酵；同时粪污处理工艺落后，雨污分流不达标。

### （3）粪污综合利用台账建立情况

极少数规模化养殖场建立了粪污综合利用台账，台账记录清晰可查，记录规范，但大多数养殖场未建立台账，只记录了转移车次数量，未按规范要求对粪肥重量进行计量和记录；规模以下养殖户全部没有台账。

### （4）环评执行率情况

规模化养殖场全部都执行了环评手续，少数为报告表，其他为登记表；规模以下养殖户均没有环评手续。

#### 2.4.4.2 禁养区的划定

根据《六安市叶集区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叶集区禁养区划分如下：

一、姚李镇、洪集镇和三元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无污染物排放的除外）；

二、叶集城区、姚李镇、洪集镇、三元镇、孙岗乡、平岗街道建成区；

三、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养区域。

目前，仍有部分规模化养殖场位于2019年调整后的禁养区内，未完成关停及拆除工作，少量农户散养户未予以统计。

#### 2.2.4.3 畜禽养殖粪污产生现状

依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计算，叶集区各乡镇街折猪当量情况详见表2.2-4，畜禽养殖粪污产生情况详见表2.2-5。

表 2.2-4 叶集区各乡镇街畜禽养殖粪污产生及利用情况表（2022 年）

序号	乡镇街	折生猪（头）
1	三元镇	15779.9
2	孙岗乡	4694.65
3	平岗街道	22590.22
4	史河街道	2152.66
5	姚李镇	26990.97
6	洪集镇	15380.88
7	合计	87589.28

表 2.2-5 叶集区各乡镇街畜禽养殖粪污产生及利用情况表（2022 年）

序号	乡镇	粪便产生量 (t/a)	尿液产生量 (t/a)
1	三元镇	10288	556
2	孙岗乡	3362	1278
3	平岗街道	14367	7440
4	史河街道	2379	982
5	姚李镇	16890	10731
6	洪集镇	9067	8030
7	合计	56354	29018

综上所述，2022 年全区畜禽养殖产生的粪便量为 5.6354 万吨，尿液产生量为 2.9018 万吨。畜禽养殖粪便产生量较大的乡镇街是三元镇、平岗街道和姚李镇，尿液产生量较大的乡镇街是姚李镇、洪集镇和平岗街道。

#### 2.2.4.4 畜禽养殖粪污污染防治情况

全区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生物发酵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加快推进典型引路与技术推广工作力度。推广适宜技术，全区规模以上生猪养殖、肉鸡养殖企业大部分实行雨污分流，建立了粪污储存池、黑膜储存和干清粪堆积发酵房，固液粪肥以自用、与种植户签订土地消纳协议为主，建立粪肥利用台账，达到就近就地利用好畜禽粪便有机肥资源目

的，实现循环利用，变废为宝。肉禽采用垫料养殖，养殖企业建成干清粪堆储发酵房及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发酵粪肥作为农作物肥料使用。全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治理取得一定的成效。

但是，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础上，也存在如下的问题：

一、规模化养殖场由于规划性不强，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未完成全部停产和拆除工作；

二、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标准化程度参差不齐，粪污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率不高；

三、多数养殖户的粪污处理设施简陋，处理工艺落后。

#### 2.2.4.5 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情况

2022 年全区推行粪便堆积发酵、化粪处理、沼气降解、垫料利用、有机肥制作、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等综合利用模式。2022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3.69%。

虽然粪污多数采取就近还田，粪污综合利用率远高于上级考核 82% 的目标要求，但也存在不少问题：

一、不少畜禽粪污未达还田标准就直接还田，影响作物生长；

二、畜禽养殖规划性不强，土地承载力总体余量较大，但部分区域养殖密度大，土地承载力已接近上限。

#### 2.2.4.6 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情况

依据《农业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算可知，2022 年全区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总量为 1024.988 吨，其中化学需氧量为

901.399 吨，总氮为 82.518 吨，氨氮为 23.413 吨，总磷为 17.658 吨。叶集区各乡镇街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总量较大的有平岗街道、姚李镇、三元镇、洪集镇。全区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2-6。

表 2.2-6 叶集区各乡镇街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乡镇	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量 (kg/a)			
		COD	总氮	氨氮	总磷
1	三元镇	162394	14866	4218	3181
2	孙岗乡	48314	4423	1255	946
3	平岗街道	232480	21282	6038	4554
4	史河街道	22153	2028	575	434
5	姚李镇	277769	25428	7215	5441
6	洪集镇	158288	14490	4111	3101
合计		901398.80	82517.86	23412.61	17658.00

## 2.2.5 种养结合现状

### 2.2.5.1 种植业结构

根据《叶集区国民经济统计资料》(2022 年)统计数据以及实地调研情况,2022 年全区农作物产量从大到小依次为水稻、水果、小麦、蔬菜(黄瓜、白菜、萝卜、大葱、大蒜、其他蔬菜)、油料、玉米、薯类、豆类等作物。其中,水稻主要分布在洪集镇、孙岗乡、姚李镇;玉米主要分布在平岗街道、孙岗乡、姚李镇,具体见表 2.2-7。从种植面积上看,按照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为

水稻、小麦、油料作物、水果、人工林地、玉米、蔬菜（黄瓜、白菜、萝卜、大葱、大蒜、其他蔬菜）、豆类、薯类等作物。人工林主要集中在洪集镇、三元镇和史河街道，具体见表 2.2-8。

表 2.2-7 叶集区各乡镇街主要作物产量统计表

序号	乡镇	水稻	小麦	玉米	豆类	薯类	油料	黄瓜	白菜	萝卜	大葱	大蒜	其他蔬菜	水果
1	洪集镇	59579	6475	600	210	/	825	/	/	/	/	/	/	0*
2	平岗街道	20700	1440	1000	150	/	825	/	/	/	/	/	/	43500
3	三元镇	45191	4072	222	20.6	/	1042	/	/	/	/	/	6265	1297
4	史河街道	110		156	15		43							600
5	孙岗乡	62250	4900	1200	225	/	1800	/	/	/	/	/	/	6000
6	姚李镇	51800	11200	1800	450	3750	1296	12000						30000
25	合计	239630	28087	4978	1070.6	3750	5831	18265						81397

注：“0\*”表示水果当年未结果。

表 2.2-8 叶集区各乡镇街主要作物种植面积统计表

序号	乡镇	水稻	小麦	玉米	豆类	薯类	油料	黄瓜	白菜	萝卜	大葱	大蒜	其他蔬菜	水果	人工林地
1	洪集镇	94570	18500	1500	1400	/	9500	/	/	/	/	/	/	400	7000
2	平岗街道	36000	4800	2000	1000	/	5500	/	/	/	/	/	/	29000	
3	三元镇	77363	12874	426	189	/	11881	/	/	/	/	/	4663	686	7000
4	史河街道	175	/	390	100	/	500	/	/	/	/	/		400	7994
5	孙岗乡	83000	14000	3000	1500	/	13000	/	/	/	/	/	/	5000	
6	姚李镇	103600	32000	4500	3000	1500	10800	4000						12000	
25	合计	394708	82174	11816	7189	1500	51181	8663						47486	21994

### 2.2.5.2 规模养殖场还田利用现状

近年来，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生产有机肥，建立种养大循环，实现畜禽粪便还田，解决了畜禽养殖污染，减少了化肥施用，有利于支撑当地特色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同时，在全区范围内推广“截污建池、发酵还田、一场一策、制肥还田，区域收纳、集中处理”的“3+N”路径模式和畜禽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养殖技术模式，引导发展“猪—沼—果（茶叶、粮食、蔬菜及猪草）”立体生态农业。目前，全区规模养殖场粪污基本采用还田利用模式，即养殖场自有耕地利用或与周边种植户签订协议等方式进行处理。

#### 2.2.5.3 典型经验

全区积极推进种养结合，按照“以地定畜、以种带养、以养促种”的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理念，根据农业部《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指导以种养结合方式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养殖场（户）配套足量土地消纳利用粪污，杜绝出现粪污还田利用量超过土地承载力情况。推广“雨污分离、干湿分离”清洁养殖工艺，引导发展“猪—沼—果（茶叶、粮食、蔬菜及猪草）”立体生态农业，提高农业生态经济效益。通过干粪堆积发酵作为有机肥种植牧草，尿液通过管网收集进入沼气池发酵处理，沼液和沼渣还田利用；采用青贮氨化生产饲料的技术方案，探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与果园、林田地等种植基地对接，建立长期互利互助运行机制等措施，达到就近就地利用畜禽粪肥资源的目的，实现循环利用，变废为宝。

## 2.2.6 存在的问题

### 一、种养结合废物利用运营机制差

种植业与养殖循环机制不够完善，导致粪肥还田的“最后一公里”不畅。养殖从业者供畜禽粪污消纳土地，种植业者没有粪肥来源。由于缺乏长效运营机制，农牧业种养脱节、环境管理薄弱、废弃物综合利用成本高、商品化水平低、农民参与积极性不高等问题比较突出。同时，种养结合存在“剪刀差”突出问题，即在种植业不需要粪肥时期，养殖业普遍缺少足量的粪肥暂存设施，导致产生的粪肥无处可利用。

设置格式[Administrator]: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删除[Administrator]: 最后一公里

### 二、畜禽养殖规划性不强

畜牧业发展存在历史遗留共性，受土地等因素制约，存在布局不合理情况，养殖点建设零散分布。早期畜禽养殖场，未考虑到畜禽养殖规划、污染防治等问题，新建、改建、扩建的养殖场缺少统一规划，造成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规模与养殖规模不匹配、污染防治成本高、难度大等一系列问题，具体如下：

#### (1) 畜禽养殖规划性亟待加强

部分乡镇街禁养区内仍存在规模化养殖场，需要限定时间予以完成；

(2) 畜禽粪污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养殖场、养殖户达不到养殖技术规范要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态不稳定，少数能正常运行，大部分设施因设备老化、破损等问题运行不正常。

### 三、畜禽养殖污染监管难度大

畜禽养殖污染具有面广量大特点，畜禽种类多且规模不一。加之畜禽养殖业已成微利行业，即使主管部门做出处罚和整改要求，很多养殖场仍无力或不愿意投资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散养户治理难度更大。加之现有法规针对非规模养殖的环境执法依据不足，执法也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单纯依靠行政强制手段，依赖于监管队伍日常巡查，难以实现对养殖污染的有效监管。

另外，由于养猪行业中的非洲猪瘟防疫要求，主管部门不能进入养殖现场排查，难以对其监管到位，迫切需要增加新的监管手段和方法。

### 四、畜禽粪污资源化市场空间不足

区域内有机肥生产企业盈利能力不足，生产设备简陋。一方面原料价格运输成本高，除臭等设备投资多消耗大，增加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大田作物种植业者使用有机肥的意愿不高，市场需求量不大，仅靠政府政策资金扶持来维持生产经营。

## 3 规划目标

###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畜禽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构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切实降低农业源污染负荷，为城市建设和发展提供有

力支撑。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等空间管控要求，坚持以地定畜、以种定养，合理布局畜禽养殖。

### 3.2 规划目标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总体目标是以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规划为基础、依据和引导，大力倡导发展生态养殖业，因地制宜地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从而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到 2027 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具体规划指标见表 3.2-1。

表 3.2-1 叶集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目标一览表

区域	指 标	2022 年	2027 年
叶集区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3.69%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持续保持
	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	100%	持续保持
	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主监测覆盖率	-	满足上级考核要求
	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整治率	< 100%	100%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100%	持续保持
<p>①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辖区内所有规模养殖场中，制定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的养殖场数量占比。</p> <p>② 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养殖废水采用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中，定期进行自行监测的规模养殖场数量占比。</p>			

### 3.3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 3.3.1 叶集区各乡镇街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

##### 3.3.1.1 基础数据

据统计，2022 年全区各乡镇街各畜种存栏量情况等信息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叶集区各乡镇街畜禽养殖信息

乡镇	生猪存栏量（头）	肉牛存栏量（头）	肉羊存栏量（只）	活家禽存栏量（羽）	折合猪当量
三元镇	680	30	500	370000	15780
孙岗乡	1946	0	952	35500	4695
平岗街道	11330	0	1375	366750	22590
史河街道	1151	62	1388	6000	2153
姚李镇	15430	164	3518	220500	26991
洪集镇	12116	20	2845	45900	15381
合计	42653	276	10578	1044650	87589

注：1 头存栏猪为 1 个猪当量，100 头猪相当于 30 头肉牛、250 只羊、2500 羽活家禽。

##### 3.3.1.2 测算方法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以粪肥氮（磷）养分供给量和作物氮（磷）养分需求量为基础进行核算。叶集区域内各乡镇街作物氮（磷）养分需求量，按照式（1）求得。每种作物产量引用区

统计局提供数据，单位产量氮（磷）养分需求量参照表 3.3-2。  
各乡镇街区域内作物粪肥氮（磷）养分需求量按照式（2）求得。

$$\text{区域内作物氮（磷）养分需求量} = \sum \text{养分需求量} \times \text{每种作物总产量} \times \text{单位产量氮（磷）养分需求} \quad (1)$$

$$\text{区域作物粪肥氮（磷）养分需求量} = \frac{\text{区域作物氮（磷）养分需求量} \times \text{施肥供给氮（磷）养分占比} \times \text{粪肥占施肥比例}}{\text{粪肥当季氮（磷）养分利用率}} \quad (2)$$

表 3.3-2 叶集区不同作物 100kg 产量需要吸收氮磷量

作物种类		氮/N (kg)	磷/P (kg)
大田作物	小麦	3	1
	水稻	2.2	0.8
	玉米	2.3	0.3
	大豆	7.2	0.748
	棉花	11.7	3.04
	马铃薯	0.5	0.088
蔬菜	黄瓜	0.28	0.09
	番茄	0.33	0.1
	青椒	0.51	0.107
	茄子	0.34	0.1
蔬菜	大白菜	0.15	0.04
	萝卜	0.28	0.057
	大葱	0.19	0.036
	大蒜	0.82	0.146

作物种类		氮/N (kg)	磷/P (kg)
果树	桃	0.21	0.033
	葡萄	0.74	0.512
	梨	0.47	0.23
	柑桔	0.6	0.11
经济作物	油料	7.19	0.887
	甘蔗	0.18	0.016
	茶叶	6.4	0.88
人工林地	-	2.9kg/m <sup>3</sup>	2.9kg/m <sup>3</sup>

注：叶集区作物品种多，许多作物品种在农业农村部推荐值表中没有对应数值，故部分无推荐值的种类取所属作物种类的平均值。如其他蔬菜吸收氮、磷量取平均值，其他水果吸收氮、磷量取平均，人工林地采用桉树、杨树平均值核算，考虑到林地消纳的便捷性，人工林按系数折算作为可消纳林地，其余品种需要吸收氮磷量均按推荐值表中的参数进行测算。

### 3.3.1.3 各乡镇街作物氮磷养分需求量

以氮和磷为基础，作物养分需求量以及作物粪肥养分需求量测算结果见表 3.3-3。

表 3.3-3 叶集区各乡镇街作物氮磷养分需求量测算结果

乡镇	区域植物氮养分需求量 (t)	区域植物磷养分需求量 (t)	区域植物粪肥氮养分需求量 (t)	区域植物粪肥磷养分需求量 (t)
洪集镇	2101	1060	1203.1	806.9
平岗街道	811	278	464.7	212.0

乡镇	区域植物氮养分需求量 (t)	区域植物磷养分需求量 (t)	区域植物粪肥氮养分需求量 (t)	区域植物粪肥磷养分需求量 (t)
三元镇	1737	922	994.8	702.4
史河街道	593	583	339.5	443.7
孙岗乡	1720	580	985.1	441.9
姚李镇	1861	610	1065.7	464.5
合计	17572	4033	10064.2	3071.5

### 3.3.1.4 各乡镇街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 一、以氮为基础

叶集区各乡镇街畜禽粪污全部就地肥料化利用的土地承载力具体见表 3.3-4。

#### 二、以磷为基础

叶集区各乡镇街畜禽粪污全部就地肥料化利用的土地承载力具体见表 3.3-4。

表 3.3-4 2022 年叶集区畜禽养殖土地承载力测算结果汇总表

乡镇	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个猪当量/年)	磷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个猪当量/年)	实际猪当量 (个/年)
洪集镇	171877.5	672419.8	15381
平岗街道	66386.7	176702.1	22590
三元镇	142116.6	585372.2	15780
史河街道	48499.7	369731.1	2153
孙岗乡	140728.9	368234.9	4695
姚李镇	152249.9	387091.0	26991
合计	1437741.2	2559551.1	87589

### 3.3.1.5 各乡镇街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潜力

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潜力为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测算值与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实际畜禽存栏量的差值。将叶集区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等考虑在内，计算得到叶集区各乡镇街剩余承载力情况如下：以氮为基础核算，2022年叶集区畜禽存栏量占土地所能承载的最大畜禽存栏量的6.09%，尚余93.91%的容量空间。以磷为基础核算，2022年叶集区畜禽存栏量占土地所能承载的最大畜禽存栏量的3.42%，尚余96.58%的容量空间。其中，平岗街道剩余承载力最低。各乡镇街具体情况见表3.3-5。

表 3.3-5 叶集区土地承载力情况统计表

乡镇	以磷为基础的承载力 (%)	以磷为基础的剩余承载力 (%)	以氮为基础的承载力 (%)	以氮为基础的剩余承载力 (%)
洪集镇	2.29	97.71	8.95	91.05
平岗街道	12.78	87.22	34.03	65.97
三元镇	2.70	97.30	11.10	88.90
史河街道	0.58	99.42	4.44	95.56
孙岗乡	1.27	98.73	3.34	96.66
姚李镇	6.97	93.03	17.73	82.27
合计	3.42	96.58	6.09	93.91

注：由于氮对配套土地面积的需求更大，故土地承载力测算过程中主要考虑氮元素。

### 3.3.2 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测算

由于氮对配套土地面积的需求更大，故测算过程中只考虑氮元素。各乡镇街规模化畜禽养殖理论配套种植面积测算情况见表3.3-6。

表 3.3-6 各乡镇街规模化养殖场理论配套种植面积测算表

乡镇	粪肥氮养分供给量（千克）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理论配套面积（亩）	实际拥有耕地面积（亩）	理论配套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
三元镇	103418	3758.0	102733	3.66%
孙岗乡	3401.642	123.6	114500	0.11%
平岗街道	95034.13	3453.3	49300	7.00%
史河街道	6363.555	231.2	1165	19.85%
姚李镇	105040.9	3817.0	155400	2.46%
洪集镇	52903.02	1922.4	125470	1.53%
合计	366161.3	13305.5	548568	2.43%

### 3.4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 3.4.1 政府高度重视，体制机制基本健全

区政府高度重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成立了叶集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了项目工作组，包括项目专家组（农业、环保）和督查验收组（农业、环保、财政、审计）。区政府与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目标责任书》，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并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出台《叶集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叶集区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实施办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为全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供指导。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不定期明察暗访畜禽规模场粪污治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对不规范运行企业按规定

实施停产整治和处罚。

#### 3.4.2 践行种养结合，污染防治基础良好

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原则，全面推广“截污建池、发酵还田，一场一策、制肥还田”的治理模式、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模式和畜禽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养殖技术模式。全面建设配套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建设沼气池、储存池、堆粪发酵房（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池等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编制了《叶集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建设方案》及《规模养殖场（户）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一场一策”方案》，2022年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3.69%，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 3.4.3 相关政策落地，防治措施有据可依

安徽省高度重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十四五”期间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5%，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7%以上。目前农业农村部门已建立了直联直报系统，通过加强宣传，规划期间逐步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实施，强化指导服务，做好粪肥利用台账培训等工作措施，规范台账制度落地、实施、监管工作，实现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率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 3.4.4 技术措施成熟，资金投入渠道多元化

目前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技术已较为成熟，主要方式为直接农

业利用、生产有机肥和生产沼气等。规划期间将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装备建设，稳步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叶集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现状为 93.69%，通过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等方式，能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步提升。规划期间通过与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督执法、畜牧业相关补贴政策的相结合，做好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工作，叶集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可达到市级考核要求。目前叶集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过程中，要求采用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的养殖场建立资源化利用台账，规划期间拟通过加强宣传，逐步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实施，强化指导服务，做好粪肥利用台账培训等工作措施，规范台账制度落地、实施、监管工作，畜禽规模养殖场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可达到市级考核要求。通过规模养殖场日常行政管理与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督执法等，督促采用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自行监测，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可达到市级考核要求。规划期间将严格执法监管，确保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保持在 100%。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环境经济政策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大作用，随着环境经济政策顶层设计逐渐强化，在畜禽养殖防治上，势必要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资金投入和整合力度，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范围，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同时，通过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来投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以进一步改造升级全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另外 EOD、PPP 模式等资金投入模式和渠道日益多元化，也为叶集区减轻资金压力。

## 4 主要任务

### 4.1 明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根据《六安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六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文件要求，全市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或保持稳定。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程，叶集区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原则，从“空间布局、产业升级、环境管控、污染防治”四个方面制定主要任务，以实现养殖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提升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畜禽养殖与人居环境的协调发展。

#### 4.1.1 合理调整畜禽产业布局

坚持以生态化、集约化为方向，积极推行种养殖业的集聚化、规模化经营和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依据全区畜禽养殖业发展总体思路，结合各乡镇街社会经济和承载力状况，全区畜牧业发展应以山羊、皖西白鹅、麻黄鸡养殖为主，生猪、肉牛其他家禽为辅。

##### 一、合理控制发展规模

2022 年以氮为基础，叶集区全区畜禽粪污全部就地肥料化利用的土地承载力为 1437741 个猪当量(头)，因此，到 2027 年，所有养殖场养殖户的养殖规模须控制在 120 万个猪当量以内。

依据《六安市叶集区加快鹅产业跃迁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到 2027 年，全区鹅饲养量达到 107 万只以上，其中白鹅 95 万只以上、朗德鹅 12 万只以上，种鹅饲养量 8 万只以上，鹅苗供应量 100 万只以上。因此，与 2022 年鹅饲养量 7.99 万只相比，2027 年鹅的饲养量增加了约 100 万只，折为 4 万(头)猪当量，养殖规模不超出土地承载力要求。

## 二、调整畜禽养殖布局

平岗街道、史河街道本身土地承载力有限，且部分区域位于禁养区内，因此，新增加 100 万只鹅饲养量，需要依据各乡镇土地剩余承载力潜力进行分布，为各乡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留存必要的消纳环境容量。

### 4.1.2 发挥地缘优势，推进示范区建设

充分发挥当地资源和区位优势，推进畜禽养殖示范区建设。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实施种养结合保障用地等扶持政策，更好的促进优势区域内产业发展。到 2027 年，建设 5 家标准化家禽养殖示范场（其中 1 家省级、4 家市级），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和污染防治水平。因地制宜，引导从常规养殖中退养的中小养殖场户发展特色品种养殖。制定并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补贴环境效益考核及惩戒机制，确保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到位。

#### 4.1.3 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停搬迁工作

认真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规定。巩固畜禽禁养区退养成果，加强对禁养区内已关闭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的巡查和监管，严防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复养”现象发生。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确需关闭的养殖场户，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以清理代替治理；对不在禁养区范围内、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应依法完善环境管理手续。根据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承载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各区域养殖总量、品种和规模化水平，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放标准要求。

#### 4.1.4 加快畜牧产业转型升级

以“优供给、强安全、保生态”为目标，遵循“种养结合、畜地平衡”原则，加快畜禽业结构调整，稳定生猪、肉鸡生产，逐步打造和提升肉羊、肉牛、蛋鸡等畜禽养殖产业，进一步丰富居民“菜篮子”结构。加强优势畜种品质保障，坚持走绿色、特色产业之路，保障品种保护、选育和扩繁的财政资金投入，以实现大别山黄牛、皖西白鹅、皖西麻黄鸡的特色畜牧业健康、绿色、持续发展。优化畜禽养殖粪污处置配套设施，对已建成的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进行改造升级，配置粪污厌氧消化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拓展畜禽养殖业新功能，积极开发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培育发展

中型现代化畜禽养殖场和种养紧密结合的生态养殖，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知名品牌，实现品牌强牧。鼓励抱团组建大型合作社或联合社，充分发挥大型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做大做强一批畜牧业全产业链。凭借“互联网+”构建畜牧业新型业态，推动畜禽养殖业产业融合发展。

## 4.2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 4.2.1 消纳土地充足乡镇街粪污处理利用模式

全区范围内自有消纳土地面积充足的乡镇，规模养殖场（养殖户）粪肥可就地就近还田农用。采用以下两种模式进行处理：

#### 一、自主消纳

自有消纳土地面积充足时，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有关要求，粪污规范贮存堆沤或厌氧发酵，保障粪污堆沤时长，确保达到无害化处理利用要求后施用；个别规模养殖场（户）自有消纳土地不足时，与周边种植户签订粪肥消纳协议，确保粪肥施用面积能满足粪肥消纳需要。

#### 二、委托第三方处理利用

当规模养殖场（户）周边粪污消纳土地不足时，以乡镇街为基本单元，规模养殖场可将固体粪便委托处理，通过与有机肥厂、专业沼气工程企业、社会化粪肥服务机构、果菜茶种植基地、种植企业或合作社等第三方签订用肥协议，确定种养两端粪肥产用合作关系。液体粪污用于规模养殖场自有土地或与周边种植户签

订消纳协议，施用于附近农地。养殖户分布集中的区域，建设粪污转运中心，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利用。鼓励探索建立第三方粪肥服务机构集有机肥生产、配送、施用和有机食品电商等全程服务模式。

#### 4.2.2 消纳土地不足乡镇粪污处理利用模式

针对养殖总量大、消纳土地不足的乡镇街（如史河街道），在逐步退出规模化养殖场的前提下，应依据主要环境制约因素，选择核减养殖量、提高粪肥替代化肥比例、增加有机肥外售等措施，确保养殖总量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

#### 4.2.3 畜禽粪污还田利用

加强农牧统筹，将畜牧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重点。鼓励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就近还田。结合青贮饲草收贮使用技术，加强农副产品饲料化利用，形成“青贮饲草收贮（饲草收贮氨化）→饲喂猪、牛、羊→粪污综合处理→还田利用→种植饲草→收贮饲料化”的农牧循环发展模式。

#### 4.2.4 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

坚持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方向，加快构建以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项目支持、资金补助、用地协调等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探索建立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或技术运维模式。充分发挥乡镇街监督力量，将养殖散户

逐步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基本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覆盖。

### 4.3 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 4.3.1 畜禽规模养殖场清洁生产设施建设

畜禽养殖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应符合NY/T1167的有关要求。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应从源头控制，支持现有养殖场（户）圈舍及粪污贮存设施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养殖场执行雨污分离。支持规模养殖场更新设施设备和标准化改造栏舍，配备自动喂料、自动饮水、自动清粪等设施装备。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和管理水平。改善畜舍结构和通风供暖工艺，养殖栏舍配备通风排气装置、气体收集处理后排放等臭气和温室气体减控设施。

#### 4.3.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按照“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建设标准，对全区畜禽养殖场全面推行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绿色化改造。“一控”即改进节水设备，控制用水量，压减污水产生量；“两分”即改造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实现雨污分离，改变水冲粪、水泡粪等传统落后的湿法清粪工艺，推行先进的干法清粪工艺，实现干湿分离；“三防”即配套设施符合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两配套”即养殖场配套建设储粪场和污水储存池；“一基本”即粪污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对粪污处理设施与养殖规模不配套的养殖场，要求养殖场优先扩大粪污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否则限制养殖规模；对粪污处理

利用设施破损老化不能正常使用的养殖场，要求限期整改，到期未完成整改的依规关停；对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完好且停用的养殖场，由政府引导学习先进地区处理经验，鼓励选择适合其实际情况且运行成本相对较低的粪污处理工艺和装置，并适当给予资金补助。

为解决冬季等种植业粪肥难以利用问题，要求养殖场必须配套建设相应的粪肥暂存设施，确保粪肥的资源化利用无空窗期。

#### 4.3.3 规模以下养殖户清洁生产设施建设

新建畜禽养殖圈舍及粪污贮存设施必须雨污分流。现有养殖户逐步淘汰全程水冲粪清粪方式，推荐采用干清粪、机械清粪工艺，实现废水源头减量。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疏堵结合、种养平衡、资源利用原则，通过减少排污量、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措施，大力推进养殖户污染防治工作。

#### 4.3.4 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采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的畜禽养殖户，应配套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设施，做到防渗、防雨、防溢流，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建设标准参照《安徽省畜禽养殖粪便贮存设施建设标准（试行）》《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 4.3.5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推进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加大资金投入，着力解决种养结合“最后一公里”难题。主要途径为建设田间粪污暂存设施、

粪污还田机械化作业设施。

#### 4.4 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 4.4.1 加强宣传服务，逐步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实施

各乡镇街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关政策宣传，确保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户）知悉主体责任，树立粪肥台账记录意识，提高填报信息准确性、及时性。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大力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鼓励有条件的畜禽养殖场户填报，逐步完善粪肥利用台账。

##### 4.4.2 落实责任，做好台账记录

各乡镇街可参照省市下发的台账格式，按照适用、方便原则，探索建立符合养殖场养殖畜禽种类实际以及粪污处理利用现状的台账格式。养殖场是台账填报主体，按照要求记录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台账，台账应保留2年及以上。

#### 4.5 强化污染防治体系

##### 4.5.1 构建社会共治体系

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养殖场户要履行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措施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环境污染。

相关职能部门要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人员培训等活动，将相关法律法规和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纳入相关农业技术或养殖技能培训，提高养殖从业人员的污染防治水平和环保意识。

推进污染防治全民行动。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平台，开展多种

形式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畜禽养殖主体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规范畜禽养殖行为，提高广大养殖户和人民群众的责任意识，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拓宽监督渠道，畅通来电、来信、来访、微博、微信、网络等举报通道。

#### 4.5.2 加强环保执法监管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深化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许可制度，将规模养殖场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实施属地监管，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抽查。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和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全过程监管，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推广应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实时监管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过程；强化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及医疗垃圾、病死畜禽尸体等废弃物处置的监管。对畜禽养殖禁养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健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共享畜禽养殖及日常管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将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品种、规模以及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向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开放备案系统网站权限，定期通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评及备案办理情况。开展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环境管理情况等方面督导检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监管。

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环境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开展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培训，完善执法、取证、采样等专业化监管设备，提高执法和装备配备水平。加强基层环保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乡镇街和村组环保专员制度，推动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落实乡镇街基层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加强监管队伍交流，相互借鉴有效监管方法。提升畜禽养殖环境监测能力，夯实环境监管基础，增加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仪器设备，全面提高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工作水平。

#### 4.5.3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构建重大疫情突发事件应对体系，选择合适地点建设集中式病死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置中心，防范重大疫情环境风险。

探索建立畜禽粪肥消纳土地定期跟踪监测机制，对长期粪肥施用土地的营养元素（氮、磷）、土壤有机质、重金属（砷、铜、锌）、新型污染物（PPCPs等）及卫生学指标（粪大肠菌群、蛔虫卵、钩虫卵等）进行定期监测，及时掌握粪污养分和有害物质含量，防范还田风险。综合规模养殖场的养殖规模、粪污利用方式和去向、与受纳水体的空间位置关系及受纳水体水质要求等因素，开展畜禽养殖场摸排工作，建立规模畜禽养殖场环境风险管控清单，防范环境风险。

## 5 重点工程

围绕全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目标和重要任务，结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划，确定实施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清退、标准化规

模养殖场建设、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建设四大工程。

### 5.1 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清退工作

给予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合理过渡期，最迟到 2027 年，完成禁养区（史河街道）内 9 家规模化养殖场的关停和拆除工作。

### 5.2 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

依托规模养殖企业，大力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建设生猪、皖西大白鹅、麻黄鸡等现代化规模养殖基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对中小养殖户的指导帮扶，积极培育养殖专业合作社、现代家庭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大型养殖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中小养殖户紧密合作，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

结合《六安市叶集区加快鹅产业跃迁式发展》要求，建议建设 5 家标准化家禽（鹅）养殖示范场（其中 1 家省级、4 家市级）。具体为在洪集镇、姚李镇、孙岗乡及三元镇建设 5 家标准化家禽（鹅）养殖示范场，其中，洪集镇 1 家省级、1 家市级，姚李镇、孙岗乡和三元镇各 1 家市级。

### 5.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推进田间配套设施的建设和推广，重点提高田间配套设施标准，实现应收尽收、能用尽用，选取部分试点村，建设田间粪污暂存设施，根据试点村粪污产量、经济情况等，合理选择粪肥还

田输送管道、配置运输罐车、固态肥抛撒机、液态粪肥撒施机、沼液沼渣抽排机、远距离施肥泵等粪肥机械化还田作业设施。施肥过程应采用深施、埋施等措施。

因地制宜选择种养结合模式，对满足种植耕地消纳粪污的养殖户应采取就近“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畜禽干粪堆积发酵后直接施用到周边农田园林地。对畜禽粪污超过周边承载量的大中型规模养殖场，推广应采取“有机肥生产、异地利用”模式，即异地开展建设配套相应承载利用能力的种植业基地，干粪发酵处理后，异地转运至农田园林地。对散养密集区采取“分散处理、集中利用”模式，即对养殖场畜禽粪尿污水干湿分离后，采用专人专车上门收集，集中发酵处理后制成有机肥出售。

#### 5.4 监管体系建设

对照国家各项建设标准，强化基本和专项监测仪器设备配置，实施环境监测、动物防疫、固体废物管理等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畜牧养殖档案和监管工作电子化，全面推进养殖场业主生产情况直联直报，对规模养殖场实行全覆盖备案，并进行分类管理。建立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行视频监控设备。

## 6 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6.1 工程投资估算

各养殖场整治、改造投资估算根据其性质不同，依据国家政策对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规定，并参照市场价格和类似项目实际情

况确定估算指标。

表 6.1-1 重点工程项目投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时序	资金(万元)
1	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清退工作	六安市叶集区	到 2027 年完成禁养区内，主要是史河街道内的 9 家规模化养殖场的关停和拆除工作	2024-2027	200
2	畜禽示范养殖场工程		按现代生物技术标准，在洪集镇、姚李镇、孙岗乡和三元镇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的省级家禽示范养殖场 1 个，市级家禽示范养殖场 4 个	2024-2027	2000
3	配套管网建设与维护		选择试点村，配套建设粪肥还田输送管道、配置运输罐车、固态肥抛撒机、液态粪肥撒施机、沼液沼渣抽排机、远距离施肥泵等粪肥机械化还田作业设施，提高粪肥还田能力和水平。	2024-2026	800
4	污染防治工程宣传监管体系		实施环境监测、动物防疫、固体废物管理等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达到国家标准，装备水平满足日常监管工作需要。全面推进环境监管宣传。	2024-2027	500
5	合计				

## 6.2 资金筹措

资金投入基本原则是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环境政策引导两个方向，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强化引导、约束、扶持，依靠企业自身和社会资本解决发展问题，政府资金投入主要针对公益性设施和奖励扶持两个方向，强化系统性政策约束，以机制体制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 7 效益分析

### 7.1 经济效益

我区一直有从事畜禽养殖的传统，规划能够有效推进畜禽养殖行业规范化、精细化发展，带动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舍弃落后养殖方式，能够有效促进全区畜禽养殖产业优质发展、企业增收和农民富裕。积极采取环境严格准入、污染源头管控、技术引导示范、清洁养殖方式等措施，有效促进畜禽养殖业的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引导产业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型，推动叶集区从养殖大区向养殖强区发展。

有机肥生产、沼气能源工程建设，将促进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产业链有效延伸，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价值，提升产业综合效益，拓宽创收渠道，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带动农民致富。

### 7.2 社会效益

规划的出台和实施，将进一步规范叶集区养殖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提升地区生态环境污染协调控制能力，减少养殖场对周边农户生产、生活影响，将养殖场“脏、臭、差、污染大”形象改变成“整洁、有序、卫生、环保、生态”新印象，极大改善养殖场与周边群众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通过依法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并强化污染防治，对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水系等环境敏感区域进行重点整治和保护，将有效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农村居民健康得到保障。

鼓励第三方机构对废弃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积极改善村

容村貌，进一步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养殖场区环境改善，进一步消除细菌、病原菌、蚊蝇等生存场所，有效减少消毒杀菌及抗生素等药物投入使用，提升畜禽产品品质，为社会公众提供健康保障。

### 7.3 环境效益

养殖污染物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实现污染物总量减排，推进环境质量改善。通过实施规模化养殖场（户）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挥环境准入和倒逼作用，减少污染物排放，有效改善区域整体环境质量。

各类政策补贴和技术示范工程将继续发挥引导、带动和辐射作用，提高养殖企业和养殖户自发治污减排积极性，促进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巩固减排工作成效。

通过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项目，有效缓解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 8 保障措施

### 8.1 制度保障措施

采取示范奖励等措施，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场，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进行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畜禽养殖户自愿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可依照规定享受相关激励和扶持政策。建设和改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包括污染防治贷款贴息补助在内的

环境保护相关资金支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从事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生产经营有机肥产品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活动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购买使用有机肥产品的，享受不低于国家关于化肥使用补贴等优惠政策；畜禽养殖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沼气发电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上网电价优惠政策；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制取沼气或天然气的，依法享受新能源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对染疫畜禽、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畜禽尸体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处理费用、养殖损失给予适当补助；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及自愿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签订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8.2 管理保障措施

### 8.2.1 加强领导和组织机构建设

成立畜牧业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由区领导担任组长，各乡镇街分别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乡镇街应充分认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以“综合利用为主，末端治理为辅，推广先进治理技术，实现养殖和种植相结合，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和畜牧业的协调发展”为指导依据，加强对畜禽业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协调好环保、土地、畜牧、规划、财政、经贸、科技、卫生、公安、信访等相关部门及有关乡镇街的工作，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落实工

作任务，密切联动配合，确保污染防治工作顺利推进。

### 8.2.2 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环境监管

对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理好禁养区、规范好非禁养区。在操作中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严肃查处违反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行为。各乡镇街在制定本辖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时应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确保叶集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充分发挥好村级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带动村级组织加强对畜禽污染防治监管力度，引导各村利用村规民约来约束和规范养殖区域、排泄物处理。加强对养殖户培训和指导，采用现场参观、专题讲座等方式，推广先进治理技术和养殖模式，并定期跟踪监测畜禽养殖排污量，完善动态长效监管机制。

### 8.2.3 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目标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日常工作沟通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治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对辖区内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监管，并改进养殖工艺和设备，加快设施设备升级。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排污申报登记等工作，指导、监督污染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执行“三同时”的监督检测检查。

区发改委：负责粪污、无害化处理统一处理项目及其他畜牧

业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和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协调。

区财政局负责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及粪污循环利用等项目政策补助、扶持资金管理和拨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负责规模养殖用地和废弃物  
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总体规划，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新（改、扩）  
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土地使用手续和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使  
用手续。

删除[Administrator]: 与

区水利局负责畜牧业规模养殖场用水规划，积极协作新(改、  
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水环境影响评价和认定。

区林业中心积极推进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与  
林、果地有效消纳。

各乡镇街负责辖区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严格履行属  
地管理责任。

### 8.3 技术保障措施

#### 8.3.1 探索本土化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措施

依靠科学技术，充分利用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循环经济，实  
现产业与环境协调发展。

一、按照“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原则，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结  
合实际，鼓励种养结合和生态养殖，积极探索畜禽养殖污染综合  
防治措施。对有相应消纳土地的养殖场，坚持种养结合原则，畜  
禽废渣和污水经无害化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尽量充分还田，实

现资源化利用。对无相应消纳土地的养殖场，建立集中处理畜禽粪便的有机肥厂或处理（处置）机制，可综合利用污水生产沼气，制造有机肥料，再生饲料或其它类型资源回收等。

二、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生态型经济，促进畜禽废渣及污水综合利用，不断提高科技水平。对未达到规模化的畜禽养殖户（散养、放养和小规模养殖）提倡农牧结合、种养平衡一体化，鼓励农村沼气池建设，做到沼气回收能源、沼渣和沼液还田利用，尽量消除畜禽养殖废弃物产生的环境污染。

### 8.3.2 开展示范工程建设，树立样板，稳步推广

为畜禽养殖场提供污染防治技术支持，积极引导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各级专项资金项目，加强污染防治工作。选择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集约化畜禽养殖场开展示范工程建设，选择污染物达标排放好、综合利用强且推广价值高的畜禽养殖场树立样板。通过示范工程或样板，加强技术交流，总结经验，稳步推广，不断提高全区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防治水平。